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197-1	士林區	新聖山	社區參訪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彰化南佃社區	30,000	3-6月擇1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
197-2			中秋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	9月擇1日	300	材料費、工作人員誤餐
198	大安區	龍淵	歡喜慶端午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6月7日	500	佈置費(含音響租借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雜支(保險費)
199-1	大安區	龍坡	基隆市智慧社區參訪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基隆智慧社區	30,000	5-8月擇1日	80	佈置費(含音響設備租借及場地佈置)、車資
199-2			重陽敬老聯歡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	9-10月擇1日	200	
200	大安區	新民炤	敬老重陽 香濃民炤情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10月擇1日	80	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
201-1	大安區	瑞安	彰化縣福興鄉番婆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彰化番婆社區	30,000	5-7月擇1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01-2			重陽敬老聯誼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	9-10月擇1日	100	
202-1	信義區	黎平	甜蜜團圓慶中秋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9月13日	200	車資、導覽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材料費、餐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02-2			觀摩績優社區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桃園南興社區		10月底前擇1日	42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03	信義區	安康	九九重陽敬老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10月5日	500	佈置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
204	信義區	吳興	母親節園遊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5月5日	600	佈置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205-1	信義區	大道	大道社區樂齡友善社區營造-外縣市社區參訪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樹林社區	30,000	10月13日	40	車資、導覽費、餐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05-2			端午節慶典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	6月1日	75	團體帶領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
206-1	信義區	松友	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參訪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內城社區	30,000	8月25日	40	車資、導覽費、餐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06-2			中秋節剝柚子競賽暨柚子洗碗精DIY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	9月21日	80	材料費、印刷費
207-1	信義區	雅祥	融融端午情團圓家萬興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6月擇1日	100	佈置費(含音響租借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207-2			歡樂佳節歡樂頌喜慶中秋樂翻天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	9月擇1日	100	
208	中山區	樂業	參訪高雄鳳山生明社區追求卓越知性之旅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高雄生明社區	20,000	8-12月擇2日	80	車資
209	中山區	康樂	中元節普渡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8-9月擇1日	500	佈置費、材料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10	中山區	北安	宜蘭縣員山鄉頭份社區觀摩參訪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頭份社區	20,000	5-11月擇1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
211	中山區	恩主公	母親節-敦親睦鄰音樂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5月5日	150	佈置費(含舞台音響設備)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12	中山區	劍潭	台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觀摩之旅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台南金華社區	20,000	9-10月擇2日	40	車資、餐費
213	士林區	聖山	績優社區參訪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苗栗塙內社區	20,000	4-6月擇1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雜支(保險費)
214	士林區	德行繽紛	中秋節睦鄰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20,300	9月7日	800	佈置費、演出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
215	大安區	新義安	新義安社區動手做料理樂活班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成長方案		30,000	4-10月	30	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
216	大安區	錦華	社區安全網-種子幹部研習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會福利		40,000	5-10月	18	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
217	大安區	錦町	錦町原來這麼水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40,000	5-8月	150	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18	大安區	愛在大學里	趣味攝影 記者就是你(進階班)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40,000	9-10月	15	講師鐘點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志工交通誤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
219	大安區	敦煌	銀髮貴人樂齡長青學院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40,000	5-10月	300	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
220	大安區	新義安	新義安社區綠美化及園藝植栽人力資源培訓班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環境生態		30,000	4-6月	30	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
221	士林區	福佳	福佳志工共識工作坊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39,800	5-7月	15	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印刷費
222	信義區	泰和	志工培訓-延緩失能與認識老化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會福利		36,600	4-10月	15	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
223	信義區	大道	從戶外走入社區~園藝志工培訓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環境生態		30,000	7-10月	15	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雜支(保險費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24	中山區	民安	如何居家照顧失能失智年長者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會福利		18,000	4-8月	20	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225	中山區	中原里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會福利		40,000	7-8月	30	講師鐘點費、志工交通誤餐費、評審費、志工背心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26	士林區	劍潭	慶讚中元普渡法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8月11日	500	材料費
227	萬華區	和平	中秋節聯誼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9月7日	800	佈置費(舞台)、材料費(柚子、月餅、烤肉食材)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
228	中正區	南門口	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嘉義大林明和社區	20,000	9月至11月擇1日	70	車資
229-1	中正區	櫻花	中元普渡誦經法會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8月10日	500	材料費(米)
229-2			國際學生才藝比賽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10月19日	300	獎盃獎牌、材料費(攤位飲食及食材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30	中正區	螢雪	賀中秋迎重陽敬老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10月擇1日	200	佈置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(食材)
231	南港區	聯成	老人福利志工培訓課程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會福利		36,000	5月28日至6月17日	20	講師費、材料費(食材)、印刷費、志工背心
232	萬華區	忠貞	社區營造智能 - 社區志工種子培訓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33,500	9月5日至11月14日	25	印刷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材料費
233	萬華區	綠堤	社區營造智能 - 社區志工種子培訓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33,500	4月10日至6月19日	25	印刷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材料費
234	萬華區	福音	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社區觀摩	高雄大寮中興社區	20,000	5月至8月擇2日	40	導覽費、車資、印刷費
235	萬華區	華江	中秋烤肉賞月聯歡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		30,000	9月擇1日	300	佈置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材料費
236	萬華區	華江	華江蝴蝶生態探索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環境生態		40,000	6月27日至9月12日	25	印刷費、場地費、材料費、講師鐘點費、佈置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37	南港區	久如	九如銀髮長照學堂-高齡及失能長者飲食營養增能班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會福利		40,000	5月10日至8月9日	15-18	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
238	南港區	仁福	中秋節聯歡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性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9月13-15日擇1日	120-150	材料費(烤肉食材及材料)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
239	北投區	中央	參訪解說導覽及交流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臺南市白河區草店社區	20,000	6-7月擇2日	40	導覽費、餐費、車資、雜支(保險費)
240	北投區	關渡	米糰DIY搓湯圓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成長方案		30,000	12月擇1日	500	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41	北投區	嘎嘮別	社區活化改造觀摩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	20,000	6月1日	80	導覽費、餐費、車資
242	北投區	奇岩	社區園圃&食農教育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成長方案		30,000	9-11月	20	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雜支(保險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43-1	北投區	奇岩	行走學習-台南後壁仕安社區觀摩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	30,000	10月擇2日	30	導覽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印刷費
243-2			中元普渡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	8-9月擇1日	100	佈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44-1	北投區	立農	台南市大內區環湖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臺南市大內區環湖社區	30,000	10-11月擇2日	40	車資、餐費
244-2			中秋節社區聯歡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	9月擇1日	400	材料費(食材)
245-1	北投區	稻香	溪洲社區參訪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台中神岡溪洲社區	30,000	9-10月擇1日	80	車資、餐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45-2			中秋聯歡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	9月擇1日	400	佈置費、材料費(食材)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46	北投區	振華	我愛振華里-志工及社區幹部培力工作坊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40,000	5-7月	22	講師鐘點費、志工交通誤餐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
247-1	大同區	蓬萊	108年中元普渡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8-9月擇一日	500	佈置費
247-2			108年團元慶中秋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	9月擇一日	500	佈置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
248-1	大同區	圓環	社區觀摩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	30,000	5月19日	80	導覽費、餐費、車資
248-2	大同區		敬老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成長學習			9-10月擇一日	100	場地費
249	大同區	圓環	親子潑水節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成長學習		30,000	7-8月擇一日	100	佈置費、材料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50	大同區	新鄰江	108年碼頭藝人選拔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成長學習		30,000	10月	700	印刷費、獎盃獎牌費、佈置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51	大同區	新鄰江	港邊練歌坊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成長學習		30,000	6月至9月	40	講師鐘點費
252	內湖區	安湖	中秋聯歡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9月12日	800	材料費、佈置費
253	內湖區	大湖居安	大湖慶中秋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9月13日	200	材料費、佈置費、演出費、印刷費
254	內湖區	清白里福樹宮	福德正神聖誕千秋慶典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10月8日	800	材料費、演出費
255	內湖區	白石湖	白石湖108年端午節粽飄香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6月1日	80	材料費
256	內湖區	白石湖	白石湖108年中秋聯歡暨重陽敬老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9月7日	80	材料費、佈置費、印刷費
257	內湖區	湖興	宜蘭縣羅東鎮仁和社區參訪學習暨一日遊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仁和社區	20,000	5月至12月擇1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、雜支(保險費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58-1	文山區	木柵	慶祝母親節音樂晚會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5月8日	200	材料費、演出費、佈置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
258-2			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內城社區		5月24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、印刷費
259	文山區	景隆	端午節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5月至6月擇1日	100	材料費
260-1	文山區	景慶	歡慶端午粽飄香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6月1日	50	材料費、印刷費
260-2			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後埤社區		5月18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印刷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61	文山區	景華	粽香慶端節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6月1日	200	材料費、佈置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262-1	文山區	良院	新城風糖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	30,000	5月至6月擇1日	80	車資
262-2			冬至話湯圓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	12月擇1日	100	材料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263	文山區	萬有	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	20,000	5月至6月擇1日	80	車資、餐費
264-1	文山區	樟林	九九重陽歡度重陽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30,000	10月擇1日	100	佈置費、演出費、志工交通誤餐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
264-2			如何使用手機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成長方案			7月擇3日	20	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
265-1	文山區	樟林	社區觀摩活動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社區觀摩	宜蘭尾塹社區	30,000	5月至6月擇1日	40	車資、餐費、導覽費、雜支(保險費)
265-2			端午粽香	3	專案二	社區活動	民俗慶典			6月擇1日	50	材料費
266	內湖區	白石湖	白石湖生態與人文探索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營造		40,000	6月至10月	20	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
267	文山區	景慶	社區產業發展	3	專案三	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	社區產業發展		40,000	6月至9月	20	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(含建築及設備)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108年度第三階段核定表

編號	行政區	補助單位	方案名稱	梯次別	專案別	方案類型	方案項目	參訪地點	核定金額	預定執行日期	預計受益人數	核定項目
核定金額 貳佰壹拾陸萬柒仟柒佰元整									2,167,700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(含礦泉水)，以及資本門（含建築及設備）項目，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/人，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- 2.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,000元為限。
- 3.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；若核銷進度落後，應函知本局原因，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，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。